

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

一、总则

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（简称“实验室”），致力于研发极端环境下动态过程参量的原位测试方法、技术及仪器，攻克动态测试中的基础科学问题与关键技术难题，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与地方经济建设。

实验室秉持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设立开放课题，吸引国内外专注于动态测试技术的青年才俊，营造开放活跃的学术交流氛围。

实验室全面负责开放课题全流程管理，包括指南征集、申请发布、申请受理、组织评审、资助立项及结题验收等环节。

二、课题指南

每年围绕“极限环境原位光电传感与仪器”、“超高灵敏光电传感与成像”、“爆炸灾害现象学与天基感知毁伤评估”三大重点任务征集、遴选开放课题指南。

三、资助对象

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科研工作者依托实验室开展相关研究工作，申请者须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非实验室依托单位人员、须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、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科技工作者。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课题指南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。

四、课题申请、立项及审批程序

1. 申请受理通常安排在每年 9 月前，具体日期以当年指南通知为准。
2. 申请者需按照规定格式，如实填写《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。
3. 开放课题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模式。申请书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后，需按申请通知要求，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实验室。
4. 实验室对申请书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，由学术委员会评审。评审遵循“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确定资助课题及额度。

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得申报：

- (1) 申请手续不齐全，申请书填写未遵循规定；
- (2) 申请课题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；
- (3) 申请课题与同类研究相比属低水平重复；
- (4) 申请课题立论依据明显不足，或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模糊不清；
- (5) 申请者不具备开展该课题的研究能力，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；
- (6) 本实验室在研开放课题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五、课题经费管理与使用

1. 资助力度：开放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，每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。

2. 任务书填写：开放课题获批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》。此任务书是资助经费拨付、课题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，若未按时上交，课题将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3. 经费拨付：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按分批拨付方式执行。首次任务书签订后，拨付经费的 50%；第二次于中期检查合格后，拨付 30%；第三次在结题验收通过后，拨付剩余 20%。

4. 经费开支范围：经费可用于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，如**设备费**（含购置设备费、试制设备费、设备改造与租赁费）、**业务费**（含资料费、数据或样本采集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）和**劳务费**（含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或补助）等。课题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。

5. 中期检查：实验室对课题进展情况实施中期检查，并对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后提出审查意见。

6. 结题要求：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撰写《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，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实验室归档。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，评审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剩余经费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技术报告、总结报告、测试报告；
- （2）发表学术论文、授权专利、获奖及其他成果复印件；
- （3）样机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软件、程序等。

7. 课题变更：资助课题一经确立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对于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课题负责人、预定目标、研究内容及延期或终止项目的，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，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8. 课题终止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课题将被终止，并取消课题负责人后续的申请资格：

- (1) 课题获资助后，未实际开展研究工作，弄虚作假，套取经费者；
- (2) 未经许可擅自停止课题执行或改变课题计划者；
- (3)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。

9. 终止处理：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，实验室将停止资助，并视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。

10. 时间安排：

通知发布：每年 9 月前进行；

评审立项：每年 10 月前完成；

中期检查：课题执行满一年后开展；

结题验收：课题执行两年后进行（具体以课题任务书规定为准）

六、成果标注与知识产权

1. 资助课题所产生的知识产权，归实验室与课题承担单位共同所有。
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合理行使各自的权利。

2. 资助课题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科研成果须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共同完成，课题结题时，应至少发表2篇以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的SCI收录论文。

3. 资助课题形成的成果，均应标注“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（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xtreme Environment Optoelectronic Dynamic Measurement Technology and Instrument（NO: XX）”。未按以上方式标注的，验收时不计入开放课题成果。

七、附则

1. 全国重点实验室官方名称：

中文：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（中北大学）

英文：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xtreme Environment Optoelectronic
Dynamic Measurement Technology and Instrument, 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

2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，自 2026 年起施行。